社團法人台灣醫學生聯合會會員入會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8 日第 35 屆第 1 次理事會全文修正共 8 條,經系代表大會核備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組織章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團體會員申請入會時,應填妥入會申請表,並提示團體章程、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三個以上常設委員會駐校代表、一至二名亞洲醫學生聯盟事務駐校聯絡官及本會其他法規所定應派任人員之名冊,提交秘書長轉陳理事會審定其資格。但依我國相關規定為外國學生專班組成之系學會,得不派任亞洲醫學生聯盟事務駐校代表。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於系代表大會報告之團體,為團體會員。

團體會員入會之次一年度起,如未任命所有常設委員會之駐校代表、一至二名亞洲醫學生聯盟事務駐校聯絡官及本會其他法規所定應派任人員並積極運作者,即予停權至前述條件達成為止。但學士後中醫學系或無雙主修制度之中醫學系系學會,得免參與專業交換部及研究交換部之運作;依我國相關規定為外國學生專班組成之系學會,得不派任亞洲醫學生聯盟事務駐校代表。

入會申請表之格式,由秘書長提請執行委員會決議之。

第四條

團體會員應於各屆理事會指定之期間提交團體會員會籍申報表。

團體會員未依前項規定提交申報表,或無法提交前條所定人員之名冊時,理事會應予停權。

第五條

團體會員之會費繳納人數,以其每年繳費前報送所屬會員名冊予本會時之會員數為準。 團體會員溢繳會費不可歸責於本會時,不得主張退還或抵銷未來發生之會費或其他費用。 團體會員報送會員名冊之詳細方法,由秘書長提請理事會決議之。

第六條

個人會員之入會,以本會理事、監事為限。

第七條

理事會依組織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停止團體會員所屬會員於組織章程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之權利時,應先經書面警告始得為之,並應副知監事會及所有系代表。

第八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經系代表大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